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瑀

聯絡電話：(02)8590-6289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2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性侵害、性騷擾經判決處刑之加害人得否從事或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8月4日彰衛長字第1090040658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次查同條文第2項：「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長照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長照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停止其職務、調職、資遣、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是以，性侵害、性騷擾經判決處刑之加害人為從事或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人員應依說明二之規定辦理，惟長照機構本應落實及建立機構內部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機制，以確保服務使用者人身安全、財產及相關權益，並防止可能侵害服務使用者權益之情事。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